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委托管理方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新材料”）的通知，控股股东委托管理方一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委托管理方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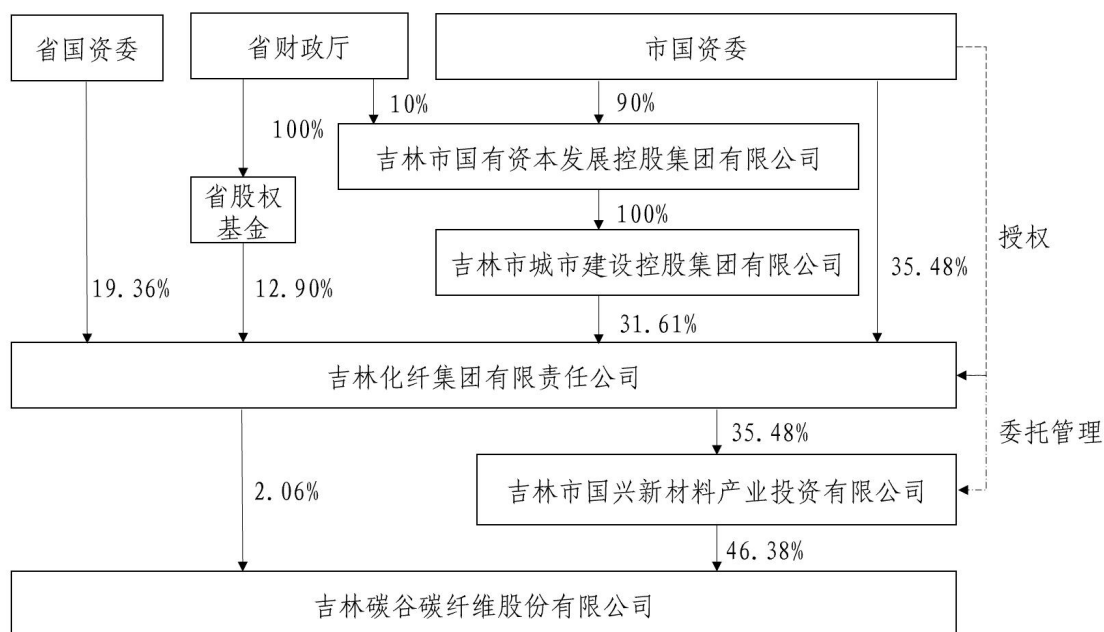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城建”）与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股权基金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.13%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吉林城建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16.13%股权转让给省股权基金，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国资委批准。

本次化纤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省股权基金持化纤集团股权比例上升至29.03%，吉林城建持化纤集团股权比例下降至15.48%。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市国资委”）直接、间接持有化纤集团50.96%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国资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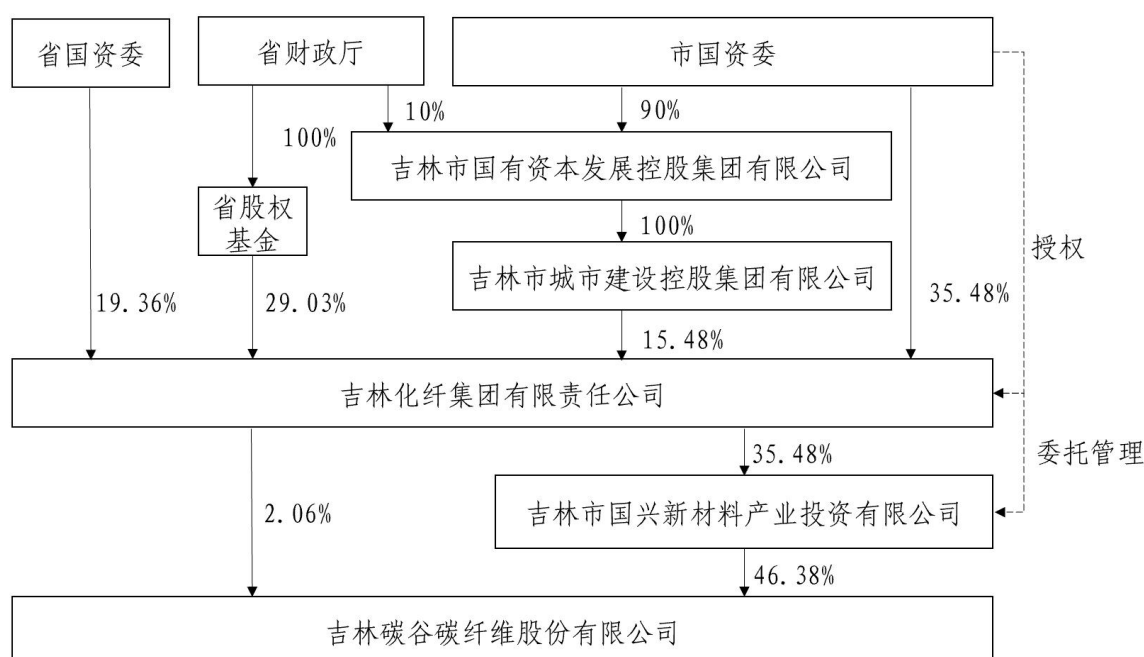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上述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委托管理方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二、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情况

1、变更前



2、变更后



注：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，市国资委与化纤集团签署了《国兴新材料64.52%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市国资委批准，尚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通过反垄断审查，该股权变动尚未完成。

三、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兴新材料，国兴新材料的委托管理方仍为化纤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国资委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<关于委托管理方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>》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